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 調 001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高雄市桃園區公所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復興段 180 地號山坡地違規使用，該府水利局 111 年 6 月 27 日函限期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限期改正。該所已於 111 年 10 月份完成排占。該府水利局 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複查，經勘查已完成改正。</p> <p>2.復興段 287 地號(俟分割為同段 287-14、287-15 地號)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後續其改正行為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改正，且公所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該府水利局山坡地違規使用。</p> <p>3.占用人石金花於 111 年 5 月 5 日填具復興段 180 地號土地權利回復申請書，經該公所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桃園區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會議決議「駁回」，並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9 月 5 日核備。另公所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函請石君補正權利回復佐證資料，俾利續審。石君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送 79 年航照圖供該所審認，惟經公所審認仍無法證明於 79 年 3 月 26 日前有使用事實，故公所 111 年 11 月 24 日函駁回該案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.02.21 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